

## 申請核發身心障礙手冊

### 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備妥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最近一吋半身相片三張、印章、代辦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代辦人印章，到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。
- 二、持鑑定表及應備文件至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鑑定。
- 三、鑑定醫療院所於鑑定後，一個月內將該鑑定表送達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。
- 四、衛生局收訖審核後，撥付醫院鑑定費，並將鑑定表轉送縣政府勞社處(福利科)，辦理核發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五、縣政府勞社處(福利科)將身心障礙手冊製作完成後，寄送本所社會課轉發各申請人